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郑发改价服〔2020〕755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明确我市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运价及 相关收费的通知

郑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着力构建绿色发展交通体系，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

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市市区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的运价比照现燃油出租车2.0L排量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通知如下：

一、基本运价：基本租价（起步价）10元。

二、基价公里：基价公里3公里。载客里程未超过基价公里的，按基本运价计费；超过基价公里以上部分按车公里运价计费。

三、车公里运价：车公里运价2元。

四、时距并计：出租车正常营运时，当车速低于每小时12公里的情况下，除继续按照里程计价外，同时低速和怠速时间进行累计。按每2元/5分钟的标准叠加计费。

五、空驶费：单程超过12公里，超过部分每车公里运价加收50%的空驶费。

六、等候费：应乘客要求等候的出租车，按等候时间计费，每等候五分钟按一公里运价计费。

七、夜间收费：夜间22:00至次日05:00时段，营运出租车每车次加收夜补费2元。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你中心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要加强行业管理，建立健全服务

规范；要合法诚信经营，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